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业务是为了满足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同意为下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6 个月。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长尚云龙、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不含财产共有人）。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

请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6 个月。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长尚云龙、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不含财产共有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17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7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波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7年6月21日